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定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83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42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嗎啡錠伍拾肆顆(驗餘淨重伍點陸玖柒零公克，含包裝袋陸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末貳包(驗餘淨重肆點陸壹公克，含包裝袋貳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參玖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83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42號被告李定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惟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聲請書誤載為1113年7月23日)死亡。而扣案之第一級管制藥品硫酸嗎啡錠55顆、海洛因粉末2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毒偵字第483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42號為緩起訴
03 處分、併案簽結確定，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第一級管制藥品硫酸嗎
05 啡錠55顆（淨重5.8025公克，共55顆；驗餘淨重5.6970公
06 克，共54顆），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有臺北
07 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08 鑑定書1份附卷可查（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42號
09 卷第41頁）；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體1包（淨重0.8447公克，
10 驗餘淨重0.8397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1 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
12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見新北地檢署112年
13 度毒偵字第4838號卷第46頁）；扣案之粉末2包（淨重4.64公
14 克，驗餘淨重4.61公克），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15 因成分，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26日
16 調科壹字第1132390309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見新北地檢
17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838號卷第5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
18 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
19 沒收銷燬，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
20 裝袋共9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應視為違禁
21 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22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芳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